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协审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荔浦市财政局



乙方：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协审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荔浦市财政局

乙方：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sup>4</sup>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结算评审业务的中介机构 20 家，涉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力电信通信工程等，请投标人考虑自身资质、实力、人员专业、业绩等情况慎重投标。

2、结算评审服务期限为：二年；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单位以中标人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中标人受理荔浦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协助服务。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 2025 年 2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荔浦市政府投资及财政专项支出项目审计协助服务工作。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 三、质量控制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甲方《荔浦市财政投资评审（结算）协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四、协审服务费：

##### 1、协审服务费

###### (1) 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协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1.5%或某工程项目净核减值×4%(核减值高于200万元以上按3%)。

其中，以上协审服务基本费率计算的协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

(2) 如单个工程项目送审投资总造价(或净核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协审服务费少于1200元的，按1200元计。

(3) 协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工程结算协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8万元。

(4) 其它费用、暂列金额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协审服务费用。

####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协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季拨款，按季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 六、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荔浦市财政局评审协助服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协助服务工作，并向荔浦市财政局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评审协助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结算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为某工程项目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算有关的服务，乙方不得接受甲方的委托；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与项目业主或施工方联系，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9、乙方须提供能满足桂林境内政府投资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10、其它约定：

（1）在评审协助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拟投入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合同。

（2）协审项目，如因甲方原因中途需停止协审工作的，甲方视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协审费，若工程已出初审结果，工程协审费按下列方式支付：（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1.5%×（100%-50%），服务费少于1200元的，按1200元计）；若未出初审结果，则按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1.5%×（100%-70%）×50%支付，服务费少于600元的，按600元计。

（3）送审项目的结算书中如有经甲方确认漏项，总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计算协审服务费时，该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七、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

单位协审员的变动情况。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

程监督。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其从事荔浦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的审计协助服务业务资格，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 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审计协助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协助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 在审计协助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计协助服务费。

义务：

(1)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造

价员)完成。

(5)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 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员的变动情况。

(7) 如果施工方或建设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 50%，第三次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荔浦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项目的审计协助服务资格。

4、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如该项目要经审计部门审计才能定案，以审计结论为准)，复审工程审定结果误差超过±5%(含 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工程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 1 次，甲方给予书面警告；违约累计 2 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违约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政府投资审计协助服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为期一年的协审资格。审计协助服务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且超过规定时间 15 天以上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5、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协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 30% 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减少人数比例达 40% 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减少人数比例达 50% 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的，出现第 1 次，甲方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出现 2 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7、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计协助服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协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8、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荔浦市。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代理公司一份，一份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荔浦市财政局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 9 号

邮政编码：5466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7221135

传真：

签订地点：荔浦市财政局



乙方：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3 号 50-2

号(原 91#)1-3 层

邮政编码：5410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690777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